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求，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资金需求进行了预测。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计划向银行以及其他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在上述综合授信的申请总额度内，各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可作适当调整，并最终与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用于公司商业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以公司和各家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各笔授信有效期限原则上为不超过一年，自签订授信合同之日起算；如公司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中对授信有效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时，可以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机械设备等）作抵（质）押担保或以公司信用作保



证，或商请其他法人和/或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抵（质）押和/或信用担保。

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洽谈、签署、执行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并办理综合授信项下的商业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一切相关业务，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应按相关合同的约定由公司承担。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8.40 亿元的比例为 238.2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申请授信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与生存经营的需要。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